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97號

原告 楊明華

被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由被告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並未辦理被告公司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小字第2201號小額民事判決(下稱另案判決)內主張之數個門號，被告公司依另案判決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取之新臺幣(下同)58,102元實屬不當得利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1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本件並非無法律上原因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聲請對於債務人為強

01 制執行者，債權人因此收取之執行所得，乃有法律上原因，
02 並非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3號判決要旨
03 參照）。

04 (二)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對原告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臺灣
05 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小字第2201號判決在案，其主文
06 第一、二項記載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573元，及自
07 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6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
09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上開判決並已確
10 定在案，本件原告雖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1 付58,102元，惟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係依上開確定判決即另案
12 判決而向原告收取58,102元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。本件依原
13 告主張之事實，實難認有理由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起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訴訟費用亦應
15 由原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8 法 官 沈 易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1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2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5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6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28 書記官 吳婕歆